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院本级、离退休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单位。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
3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4	国家检察官学院
5	检察日报社
6	中国检察出版社
7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8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1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93,760.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338.54
四、事业收入	10,179.16	四、科学技术支出	4,792.8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23
六、其他收入	4,993.35	六、节能环保支出	283.81
		七、住房保障支出	4,234.00
本年收入合计	65,085.15	本年支出合计	110,31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5,232.83		
收 入 总 计	110,317.98	支 出 总 计	110,317.98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b>110,317.98</b>	45,232.83	49,912.64			10,179.16				3,000.00	1,993.35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93,760.53</b>	<b>29,166.23</b>	<b>64,594.30</b>			<b>3,000.00</b>
<b>20404</b>	<b>检察</b>	<b>93,760.53</b>	<b>29,166.23</b>	<b>64,594.30</b>			<b>3,000.00</b>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12.41	16,512.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6.03		8,916.03			
2040403	机关服务	2,856.95	2,856.95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87.48		14,087.48			
2040450	事业运行	11,597.05	9,796.87	1,800.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790.61		39,790.61			3,00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1,338.54</b>		<b>1,338.54</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338.54</b>		<b>1,338.54</b>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4,792.87</b>	<b>2,342.07</b>	<b>2,450.80</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4,358.39</b>	<b>2,342.07</b>	<b>2,016.32</b>			
2060301	机构运行	2,342.07	2,342.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16.32		2,016.32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434.48</b>		<b>434.48</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34.48		434.4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708.23</b>	<b>5,708.2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708.23</b>	<b>5,708.2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0.18	1,790.1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81.69	48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35	2,41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01	1,023.01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83.81</b>		<b>283.81</b>			
<b>21110</b>	<b>能源节约利用</b>	<b>283.81</b>		<b>283.81</b>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83.81		283.8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234.00</b>	<b>4,234.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234.00</b>	<b>4,234.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3.45	2,76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29	22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0.26	1,250.26				
	合计	<b>110,317.98</b>	<b>41,450.53</b>	<b>68,867.45</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912.64	一、本年支出	95,145.4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912.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79,552.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1,338.54
		(四) 科学技术支出	4,117.87
二、上年结转	45,232.83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32.83	(六) 节能环保支出	283.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住房保障支出	4,057.5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5,145.47	支 出 总 计	95,145.4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72,570.67</b>	<b>42,570.67</b>	<b>37,155.25</b>	<b>18,541.76</b>	<b>18,613.49</b>	<b>37,155.25</b>	<b>-35,415.42</b>	<b>-48.80%</b>	<b>-5,415.42</b>	<b>-12.72%</b>
<b>20404</b>	<b>检察</b>	<b>72,570.67</b>	<b>42,570.67</b>	<b>37,155.25</b>	<b>18,541.76</b>	<b>18,613.49</b>	<b>37,155.25</b>	<b>-35,415.42</b>	<b>-48.80%</b>	<b>-5,415.42</b>	<b>-12.72%</b>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6.48	17,336.48	15,883.70	15,883.70		15,883.70	-1,452.78	-8.38%	-1,452.78	-8.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9.07	5,699.07	8,452.09		8,452.09	8,452.09	2,753.02	48.31%	2,753.02	48.31%
2040403	机关服务	426.44	426.44	421.48	421.48		421.48	-4.96	-1.16%	-4.96	-1.16%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41.53	13,241.53	7,874.16		7,874.16	7,874.16	-5,367.37	-40.53%	-5,367.37	-40.53%
2040450	事业运行	3,061.15	3,061.15	3,436.82	2,236.58	1,200.24	3,436.82	375.67	12.27%	375.67	12.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06.00	2,806.00	1,087.00		1,087.00	1,087.00	-31,719.00	-96.69%	-1,719.00	-61.26%
<b>205</b>	<b>教育支出</b>	<b>1,338.54</b>	<b>1,338.54</b>	<b>1,338.54</b>		<b>1,338.54</b>	<b>1,338.54</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338.54</b>	<b>1,338.54</b>	<b>1,338.54</b>		<b>1,338.54</b>	<b>1,338.54</b>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1,338.54		1,338.54	1,338.54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3,007.17</b>	<b>3,007.17</b>	<b>2,944.68</b>	<b>1,766.96</b>	<b>1,177.72</b>	<b>2,944.68</b>	<b>-62.49</b>	<b>-2.08%</b>	<b>-62.49</b>	<b>-2.08%</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2,617.17</b>	<b>2,617.17</b>	<b>2,596.68</b>	<b>1,766.96</b>	<b>829.72</b>	<b>2,596.68</b>	<b>-20.49</b>	<b>-0.78%</b>	<b>-20.49</b>	<b>-0.78%</b>
2060301	机构运行	1,830.67	1,830.67	1,766.96	1,766.96		1,766.96	-63.71	-3.48%	-63.71	-3.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86.50	786.50	829.72		829.72	829.72	43.22	5.50%	43.22	5.50%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390.00</b>	<b>390.00</b>	<b>348.00</b>		<b>348.00</b>	<b>348.00</b>	<b>-42.00</b>	<b>-10.77%</b>	<b>-42.00</b>	<b>-10.77%</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90.00	390.00	348.00		348.00	348.00	-42.00	-10.77%	-42.00	-10.7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640.13</b>	<b>4,640.13</b>	<b>4,955.17</b>	<b>4,955.17</b>		<b>4,955.17</b>	<b>315.04</b>	<b>6.79%</b>	<b>315.04</b>	<b>6.7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640.13</b>	<b>4,640.13</b>	<b>4,955.17</b>	<b>4,955.17</b>		<b>4,955.17</b>	<b>315.04</b>	<b>6.79%</b>	<b>315.04</b>	<b>6.7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78	1,381.78	1,653.02	1,653.02		1,653.02	271.24	19.63%	271.24	19.6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30.86	430.86	355.85	355.85		355.85	-75.01	-17.41%	-75.01	-1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99	1,884.99	1,964.20	1,964.20		1,964.20	79.21	4.20%	79.21	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50	942.50	982.10	982.10		982.10	39.60	4.20%	39.60	4.2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319.00</b>	<b>3,319.00</b>	<b>3,319.00</b>	<b>3,319.00</b>		<b>3,319.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319.00</b>	<b>3,319.00</b>	<b>3,319.00</b>	<b>3,319.00</b>		<b>3,319.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0.00	2,060.00	2,060.00	2,060.00		2,0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00	181.00	181.00	181.00		18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b>合计</b>	<b>85,075.51</b>	<b>55,075.51</b>	<b>49,912.64</b>	<b>28,582.89</b>	<b>21,329.75</b>	<b>49,912.64</b>	<b>-35,162.87</b>	<b>-41.33%</b>	<b>-5,162.87</b>	<b>-9.37%</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0,909.16</b>	<b>20,909.16</b>	
30101	基本工资	4,970.69	4,970.69	
30102	津贴补贴	8,493.00	8,493.00	
30103	奖金	1,536.81	1,536.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20	67.20	
30107	绩效工资	117.89	11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4.20	1,964.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2.10	98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5	1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00	2,060.00	
30114	医疗费	305.00	30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22	395.2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655.88</b>		<b>5,655.88</b>
30201	办公费	270.86		270.86
30202	印刷费	24.00		24.00
30203	咨询费	11.00		11.00
30204	手续费	3.99		3.99
30205	水费	91.00		91.00
30206	电费	519.00		519.00
30207	邮电费	96.00		96.00
30208	取暖费	303.60		30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1.00		521.00
30211	差旅费	108.10		108.10
30213	维修（护）费	135.00		135.00
30214	租赁费	12.00		12.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3.85		2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9		10.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10		94.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0		30.00
30226	劳务费	87.60		87.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5.00		7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70		278.70
30229	福利费	11.54		11.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70		357.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00		60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85		1,324.8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016.85</b>	<b>2,016.85</b>	
30301	离休费	480.00	480.00	
30302	退休费	346.40	346.40	
30304	抚恤金	788.00	788.00	
30305	生活补助	6.05	6.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8.00	328.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0	66.4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00</b>		<b>1.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b>合 计</b>		<b>28,582.89</b>	<b>22,926.01</b>	<b>5,656.88</b>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b>584.38</b>	102.97	407.20	40.00	367.20	74.21	<b>584.38</b>	102.97	407.20	49.50	357.70	74.21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预算110,317.9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912.64万元，事业收入10,179.16万元，其他收入4,993.35万元，上年结转45,232.8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3,760.53万元，教育支出1,338.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792.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08.2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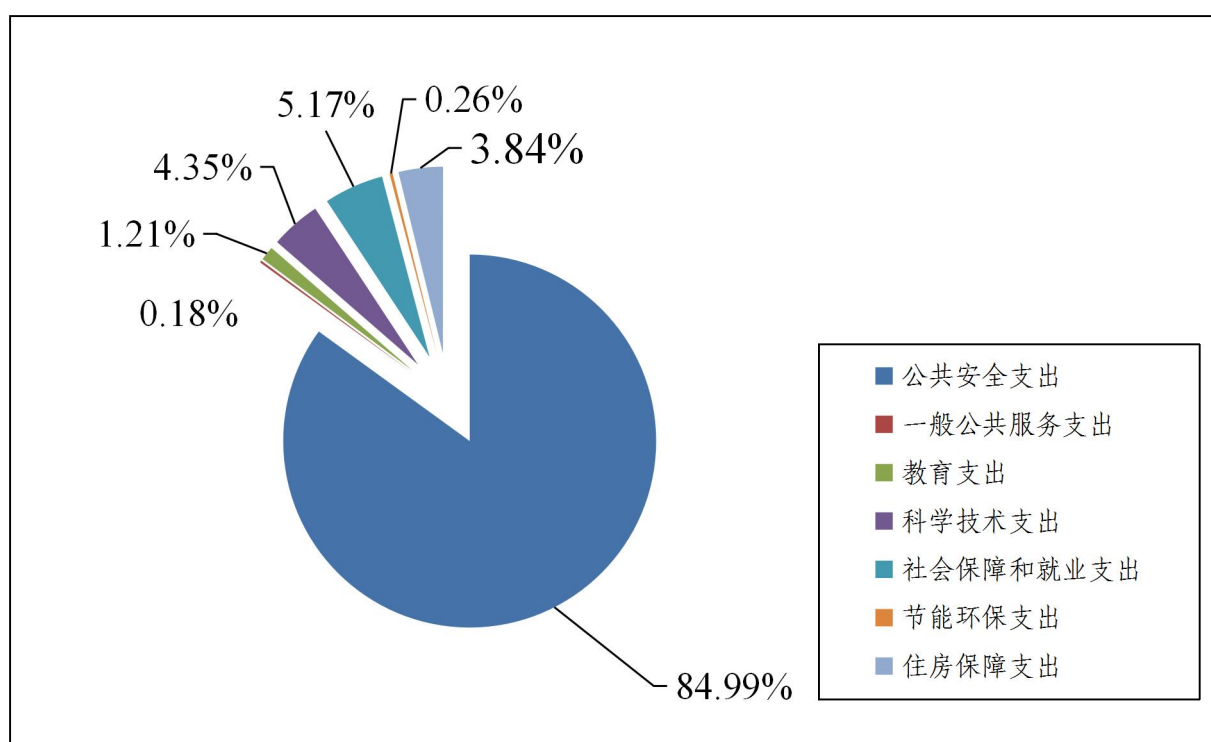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度收入预算110,317.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5,232.83万元，占4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12.64万元，占45.24%；事业收入10,179.16万元，占9.2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3,000万元；其他收入1,993.35万元，占4.53%。

###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度支出预算110,317.98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41,450.53万元，占37.57%；项目支出68,867.45万元，占62.43%。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占0.18%；公共安全支出93,760.53万元，占84.99%；教育支出1,338.54万元，占1.21%；科学技术支出4,792.87万元，占4.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08.23万元，占5.17%；节能环保支出283.81万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4,234万元，占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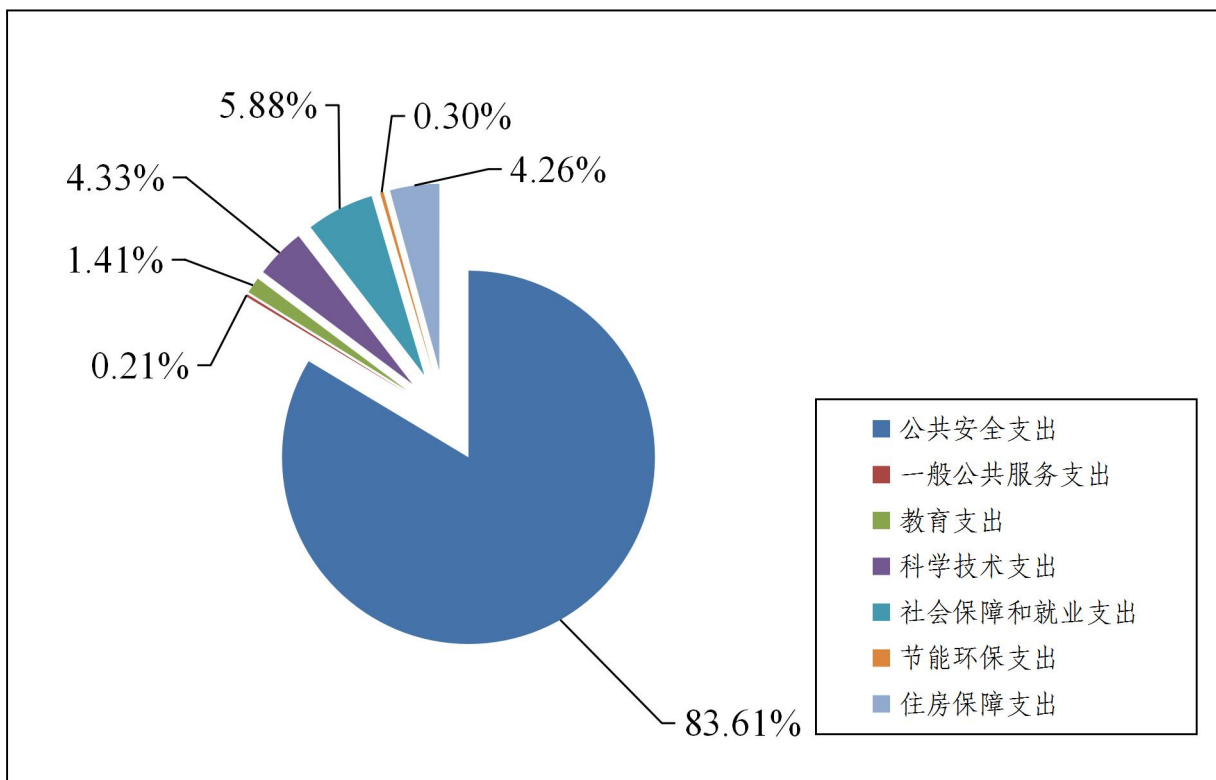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结构情况



####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145.4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9,912.64万元、上年结转45,232.8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9,552.22万元，教育支出1,338.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117.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5.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57.58万元。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结构情况





##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912.64万元，比2022年度执行数减少35,162.87万元，下降41.33%，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2023年未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控告申诉业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年度预算数为8,452.09万元，比2022年度执行数增加2,753.02万元，增长48.3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行和改造经费、办案基地运行维护经费等增加2,200万元。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08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719万元，降低96.69%，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1 行政运行，2023 年度预算数为 15,883.7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31.82%，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

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91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支出 37,155.25 万元，占 74.44%；教育支出 1,338.54 万元，占 2.68%；科学技术支出 2,944.68 万元，占 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5.17 万元，占 9.93%；住房保障支出 3,319 万元，占 6.6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155.2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5,415.42 万元，下降 48.8%。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415.42 万元，下降 12.72%。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88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452.78 万元，下降 8.38%。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52.0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753.02 万元，增长 48.31%。主要是信息化运行和改造、办案基地运行维护等经费增加。

机关服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1.4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96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所属单位编制内实

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检察监督（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874.1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367.37万元，下降40.53%。主要是本年未安排一次性办案支出。

**事业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436.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75.67万元，增长12.27%。主要是所属单位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8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719万元，下降96.69%，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719万元，下降61.26%。主要是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减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38.54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596.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0.49万元，下降0.78%。  
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766.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3.71万元，下降3.48%。主要是所属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29.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3.22万元，增长5.5%。主要是科研机构基本科研经费增加。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2万元，下降10.77%。主要是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955.1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15.04万元，增长6.79%。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53.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71.24万元，增长19.63%。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55.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5.01万元，下降17.41%。主要是离退休管理机构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96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9.21万元，增长4.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982.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9.6万元，增长4.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319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06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58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92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656.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84.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7.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21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安排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通过出访夯实检察国际交流、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涉外法治建设等各项工作，提升中外合作交流的层次，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9.5 万元，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

废使用年限的车辆。2023年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车价格较高。

公务用车运行费357.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9.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74.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接待国外来访的检察机关代表团、在我国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外方代表团以及其他来访团组，通过深化双、多边司法交流，不断巩固和发展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关系，为推动高效、务实的国际司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践行人民至上，深化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11.47万元，比2022年增加197.7万元，增长4.0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281.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26.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18.85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3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7台（套）。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更新购置；计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1,329.7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32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综合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2023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一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最高检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p> <p>2. 强化政治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检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p> <p>3. 严肃查处最高检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数量	≥6次	25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最高检机关监督	有效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	

## 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8.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38.5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专项业务竞赛次数	1 次	6
			培训人数	≥3400 人次	6
			培训班次	≥32 班次	6
			网络视频课程	≥100 期次	6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6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完成时间	≤10 月	5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选拔人才促进工作	选拔业务能手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人员的各项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检察监督的作用	检察人员能力提升,检察监督作用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10

##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6.0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88	
	上年结转			959.1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根据检察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完成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改革实践与理论探索、附条件不起诉适用范围立法研究、知识产权专项合规研究、大数据分析检察工作机制研究、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比较研究、新时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检察实践、检察理论与检察改革的关系评述等课题,形成研究报告供高检院领导参阅或公开发表。</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12 篇	8
			研究报告	≥10 篇	8
			支持课题数	≥20 个	8
			研究检察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8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9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6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2 个	10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数量	≥5 次	10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数量	≥2 次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科研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85%	10	

##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1.8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7.80			
	上年结转	64.08			
	其他资金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 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3. 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方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0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个	5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	10
		质量指标	各省的样本数量	$\geq 600$ 个	5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geq 96\%$	5
			研究报告评审结果	合格	10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按时完成	$\leq 12$ 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检察工作	有效	10
			建立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	10
			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科研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geq 85\%$	10

##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48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8.00		
	上年结转		86.4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2023 年度技术装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实现环境、食品药品中重金属检测领域科研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服务“四大检察”业务,拓宽司法鉴定实验室可提供技术服务的领域和范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 台	15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案件	≥25 件	15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正确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

##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6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6.34			
	上年结转	63.3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检定、校准及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p> <p>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4台	15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100%	15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工作状态	良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	



## （六）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

### 1. 项目概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和行政违法活动等实行监督，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工作。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2018年修订的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规定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新时代新征程大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党的检察事业发展作出的历史性、战略性部署，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检察监督业务经费是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基本保障，为确保法律监督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设立本项目并予以充分保障。

### 3. 实施主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 4. 实施方案

最高检党组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扛起党中央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最高检党组提出“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在做优刑事检察的基础上，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努力实现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开展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对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

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聚焦法律监督主业，以更高政治站位和更长远眼光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贡献检察力量、体现检察担当。

####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3—2025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874.16 万元，主要用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补充侦查的办案经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控告申诉专项经费、未成年人犯罪及司法保护经费、检察系统内巡视经费等。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95.8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874.16			
	上年结转		1121.7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受理控告和申诉,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依法及时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视单位数量	≥5 个	6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件	6	
			发布典型案例数量	≥6 批	4	
			开展巡回检察次数	≥6 次	4	
			提交有关部门办案线索数量	≥200 条	4	
		质量指标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0%	4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4	
			重复鉴定率	≤10%	3	
			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案件比例	≥90%	3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4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时间	≤3 个月	4	
			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时间	≤7 日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80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	有所好转	10
公益诉讼监督影响力和权威性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率	≥85%	1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检察官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



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